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3日(周四)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

金源大酒店会议室（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2014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11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14年11月12日(8:30—11:30, 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10007

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

传真:(0731)85357830

电话:(0731)85357830

联系人:刘洪波 杨雄辉

收件人:证券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尹笃林			
	独立董事候选人: 舒强兴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网络投票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1	海利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提案，1元代表提案1（分项则为1.01元，1.02元……），2元代表提案2（分项则为2.01元，2.02元……），依此类推。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分项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笃林	1.01元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舒强兴	1.02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

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笃林	1.01	200	10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舒强兴	1.02	0	100	2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